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赎回(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随时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甲方于2018年9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交通银行通惠财通活期结构性存款3款》(价格协商),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96%,实际存续天数: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24日,取得收益65,150.68。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光大”)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金:CN¥25,000,000.00(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起息日:2018年12月24日
到期日:2019年3月24日
- 甲方对乙方理财的赎回以本合同项下的优先权为准。甲方将上述款项存入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结构性存款凭证,权利凭证,并开具作必要付款凭证。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权利凭证上须特别注明“按2018年12月24日赎回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2018101048560号《结构性存款合同》”字样。
- 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4.05%
- 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1)利率本数:(2)计息规则:30/360;(3)计算代理人:乙方。
- 存款存续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存款存放地由乙方的郑州分行营业部。合同生效后甲方款项到达乙方后,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乙方后为甲方出具存款凭证。
- 结息付息方式: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在存期若甲方提供供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正式书面确认书,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将由甲方承担责任。本存款到期本息,如乙方确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对对应利息金额予以顺延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乙方对此不承担支付违约金及罚息。
- 本金及权益保证及违约责任:(1)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资产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照还本付息,以实际购买的本金额为基础,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款项存入乙方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照实际购买本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存款取消权:甲方取消权,应依法出具权利凭证、预留印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并核实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后,应依法按照法律程序,乙方依法对权利凭证、印鉴和有关证明文件验明真伪和效力,如属合法有效,将甲方取款款项划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权利凭证及违约责任:(1)凭证编号:00039057;(2)产品名称: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一三三期产品1;(3)年份:2018;(4)期次:2018101048560
-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公司光大大部分无关联关系。
-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涉及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了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切实执行内有关管理制度,严防风险。
-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2017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信股份《中国财通共赢宝逐步高升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月4日赎回。

2、2017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通惠财通·日增利8款”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月25日赎回1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28日赎回18,000万元。

3、2017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通惠财通·日增利62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月4日赎回。

4、2018年3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通惠财通·日增利34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3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12日赎回。

5、2018年3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通惠财通·日增利8款”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25日赎回5,000万元,于2018年7月5日赎回1,000万元,于2018年8月20日赎回1,000万元,于2018年9月28日赎回10,000万元。

6、2018年4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通惠财通结构性存款43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6月1日赎回。

7、2018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股份《共赢利率结构203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26日赎回。

8、2018年6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通惠财通结构性存款104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26日赎回。

9、2018年8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八十四期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8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1月6日赎回。

10、2018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通惠财通活期结构性存款3款》(价格协商)。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1、2018年11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2、2018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中信股份《共赢利率结构221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3、2018年11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2018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一四四期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科尔特 公告编号:2018-73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损失,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将“科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和“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酸钾制硫酸项目”的完成时间从2018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损失,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将“科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和“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酸钾制硫酸项目”的完成时间从2018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科尔特 公告编号:2018-73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科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和“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酸钾制硫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完成时间从2018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177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0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69,499,984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9,499,9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528,097.8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1010033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82,183.80	2018年01月
2	科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	20,569.00	2017年01月
合计		102,752.8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

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5、2018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一二三期产品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6、2018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一三三期产品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2、《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自上午10时: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15:00—2018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福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成海律师、严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2,107,2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818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937,7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80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5%。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22,393,3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82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22,224,3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87%;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5%。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赞成股份362,106,0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94%;反对股份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6%;弃权股份0股。

本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过半数通过方可实施。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22,393,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股份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份362,106,0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94%;反对股份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6%;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股份362,106,0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94%;反对股份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6%;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赞成股份362,096,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71%;反对股份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9%;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份362,106,0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94%;反对股份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6%;弃权股份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份362,096,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71%;反对股份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9%;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22,393,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股份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股份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股份362,096,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71%;反对股份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9%;弃权股份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赞成股份361,439,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71%;反对股份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9%;弃权股份0股。

关联股东谢伟先生回避了该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22,393,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股份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股份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赞成股份362,096,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71%;反对股份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9%;弃权股份0股。

关联股东谢伟先生回避了该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与青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赞成股份95,328,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29.9890%;反对股份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110%;弃权股份0股。

关联股东谢伟先生、谢福刚先生、谢保建先生回避了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22,393,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股份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股份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股份362,096,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71%;反对股份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9%;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22,393,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股份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股份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股份362,096,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71%;反对股份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9%;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22,393,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股份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股份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成海律师、严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部分募投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公司延期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年产6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42,183.80	2018年01月
2	科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	20,569.00	2018年12月
3	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酸钾制硫酸项目	40,000.00	2018年12月
合计		102,752.80	

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科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
科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拟建设周期24个月,拟建成1个农资电商线上平台,10,080家村级农资电商线下平台。2015年9月起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目前,农资电商线上平台酣畅收购,数据库正在建设完善,电商终端平台上线运营6月,600余户,村级农资电商终端平台上线建设完成20余户,网点形象建设完成,000余个。截至2018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7,776.71万元,项目投入进度40%,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资金13,920.86万元。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2018年12月31日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仍是线上线下创新发展方向,终端用户的网购消费习惯尚有一段时期的培养及适应,目前农资电商行业正处在多样化的探索阶段,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降低成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2、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酸钾制硫酸项目
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酸钾制硫酸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12个月。2016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使用4亿元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一期项目,建成年产30万吨的新型复合肥产能和年产25万吨硫酸钾制硫酸产能。截至2018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29,728.72万元,项目投入进度56%,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资金11,509.63万元,预计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化肥行业持续复苏,优质复合肥仍有巨大市场空间;公司现有的宣城、宁国、屯溪等三复合合肥基地,已经基本覆盖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公司将结合资金使用及产品销售情况推进项目的建设,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科尔特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保荐机构对科尔特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发表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8- 01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解过剩产能进展情况及卧龙湖煤矿关井不闭坑保留矿井进行瓦斯综合治理利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化解过剩产能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按照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及安徽省政府有关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要求,公司于2017年底关闭刘桥一矿,退出产能140万吨/年;于2018年底关停卧龙湖煤矿,退出产能90万吨/年(详见公司《关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根据安徽省经信委《关于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任楼等三处煤矿生产产能核定的批复》(皖经信煤函〔2016〕1136号)文件要求,任楼、祁东、五沟等三处矿生产产能核定为160万吨/年(详见公司《关于任楼等三处煤矿生产产能重新核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按计划而完成了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

(二)退出矿井资产处置情况
退出的二处矿井刘桥一矿、卧龙湖煤矿井下相关资产设备已全部安全回撤回收,可利用的设备材料已合规处置或留用使用,卧龙湖煤矿工业广场场池、房屋等建筑、构筑物及部分设施作为公司机械总厂“分公司改扩建”后利用,其他相关资产减值按照2017年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合规处置(详见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